



240000269759

GQJSQ

国轻检认字

第2018048号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202406741

样品名称: 好人家-香辣啤酒鸭调料

委托单位: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SICHUAN LIGHT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SIGN INSTITUTE CO., LTD
NATIONAL LIGHT INDUSTRY FOOD QUALITY INSPECTION OF CHENGDU STATION

2024年03月05日

样品名称	好人家-香辣啤酒鸭调料		型号规格等级	160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24-02-28		商 标	好人家
收样状态	完好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名称	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		邮 编 /
	地址	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555 号		电 话 /
标称生产单位	名称	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		
	地址	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555 号		
收样日期	2024-02-29		联 系 人	/
来样方式	委托送样		检验样品数量	11 袋
检验日期	2024-02-29 至 2024-03-05			
判定依据	Q/TWS0003S-2022《腌渍蔬菜类调料》，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			
检验项目	见检测结果			
检验依据	见检测结果			
检验结论	<p>该产品经检验，所检指标符合 Q/TWS0003S-2022《腌渍蔬菜类调料》，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检验检测专用章) 2024年03月05日</p>			
备 注	标识标签检验检测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			

批准：

董薇

审核：

田航

主检：

潘毅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感官	GB 31644-2018	符合产品标准要求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； 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；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、气 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；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 杂质。	合格
2	单件商品允许短缺量 (g)	JJF 1070-2005	≤ 7.2	0	合格
3	水分(g/100g)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≤ 93.0	39.3	合格
4	食用盐(以 NaCl 计)(g/100g)	GB 5009.44-2016 第三法	≤ 20.0	10.1	合格
5	酸价(以脂肪 计)(KOH)mg/g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	≤ 3.5	1.1	合格
6	过氧化值(以脂肪 计)(g/100g)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	≤ 0.25	0.019	合格
7	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(mg/kg)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	≤ 15.0	未检出(检出限： 1mg/kg)	合格
8	无机砷(以 As 计) (mg/kg)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 ^a	≤ 0.1	0.011 ^a	合格
9	铅(以 Pb 计)(mg/kg)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≤ 0.90	0.0919	合格
10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≤ 1.0	未检出(检出限： 0.005g/kg)	合格
11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(g/kg)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≤ 1.0	未检出(检出限： 0.005g/kg)	合格
12	黄曲霉毒素 B ₁ (μ g/kg)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≤ 5.0	0.487	合格
13	大肠菌群 (n=5)(CFU/g)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, c=2, m=10, M=100	<10/<10/<10/<10/<10	合格
14	标注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5	标注配料表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6	标注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7	标注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8	标注生产者、经销者的 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9	标注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
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20	标注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1	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2	标注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3	基本要求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4	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 第 4 条规定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5	营养成分表达方式 第 6 条规定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以下空白					

附注: 1、a 依据 GB 2762-2022,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。本样品无机砷检验项目报出值为总砷检验结果。2、委托方送检样品规格为 160g/袋, 样品包装图片见下图。



说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,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, 本单位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4. 当本单位不负责抽样(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)时, 委托检验报告出具的结论和数据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。
5. 本报告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和确认。
6.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实验室地址: 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 19 号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。

报告结束

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地址: 中国. 四川. 成都市白马寺街 19 号 (邮编: 610081)

电话及传真: 028-83194467、83186328、83419835

电子信箱: foodtest_SC@163.com

网站: <http://www.sclii.com>

